

合同编号: 2023 0404



CGCHQHT 2023-076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济院区改扩建项目主体施工标段二（北区）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济院区改扩建项目主体施工标段二（北区）
- 2. 工程地点：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 33 号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发改社会[2021]516 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
-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不含高低压变配电、医用气体、部分普通实验室、部分净化工程、消防系统、医疗设备空调、智能机械停车、污水处理、空调制冷主机、辐射防护、物流传输等专业工程）等，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期不得延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争创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陆仟柒佰叁拾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捌角零分（¥667307680.8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壹万伍仟捌佰壹拾壹元壹角叁分（¥7815811.1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柒佰肆拾叁万捌仟零肆拾捌元叁角肆分（¥ 107438048.34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万元整(¥43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万元整(¥57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6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公章):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1934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54089N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50号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16号中建文化城二

期办公楼1单元17层

邮政编码: 450052

邮政编码: 250014

法定代表人: 王成增

法定代表人: 李少华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 1702020809008900162

账号: 3700161610805000092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通用合同条款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款之约定；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资料；发包人下发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8638009617；

电子信箱：cdjl2004@126.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1.1.2.5 设计人：

名称：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甲级 A141001996；

联系电话：0371-67606010；

电子信箱：13613778@qq.com；

通信地址：郑州中原西路126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郑州

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规。各种适用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1.5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5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表、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扬尘治理专项方案、资金使用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图、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同时递交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扫描件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胡一凡。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翁玉坤。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工程施工期间,每举报一起,一经核实,接受举报方可根据情况给予举报人 500 元至 5 万元不等的奖励;承包人不得贿赂拉拢监理人、发包人的相关人员,严禁发生正常工作以外的任何不正当联系,发生一起经查实承包人承担 100 万元违约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查勘施工现场,根据工程施工所需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进行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为准,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所需的道路通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1 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1 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情况下,不因工程量变动调整单价。若个别清单项工程量增加超过 2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明显不合理,发包人有权对超出合

同工程量的部分进行修正。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姜兵强;

身份证号:410102197508031534;

联系电话:13503716282;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50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强制监理的项目和内容外,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实际情况。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该条款增加以下内容:承包人应当对在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所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另行计价。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 ⑥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 4 套, 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 资料必须及时、真实、准确、交圈、完整。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外, 承包人还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 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
- 2)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 3) 承包人应当向分包人提供实施分包工程的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具体细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约定)。
- 4) 承包人应当遵循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监理人主持的现场工程协调会或工作会议, 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 5) 承包人正式进场开始施工后, 应当尽其所能协调同本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 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开展;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承包人还应当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周边社区和单位的关系。否则,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 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本工程的总体规划(施工计划)安排, 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的管理, 包括场地安排、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以及各分包人间协调管理等。施工过程中, 若承包人恶意拒绝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指示达到 3 次, 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此外发包人还有权将相关工程内容委托给其他承包人实施。
- 7) 承包人应遵守治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定期对承包人人员进行法制教育;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招收外来民工的管理规定, 依法颁发劳务证, 签订劳动合同; 承包人还应严格内部管理, 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8) 承包人进场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基建电表及基建变压器, 上述表计、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日常检查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如出现丢失、损坏等情况,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本项目相关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9)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停工,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及违约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负责施工阶段建筑垃圾清运、弃土等出场至政府部门许可的垃圾集中地, 应做到场清地净; 拆除临建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基础、临时设施等); 工程竣工后, 在向发包人交付前, 承包人须清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除去一切标志、污斑、指印及其他油污和脏物, 清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承包人还须调校所有门、窗、抽屉等, 检查及为所有五金上油, 修复抹面裂痕, 清洁所有墙身、地面、玻璃, 以及清理所有的沟渠和下水道。承包人须从工地上搬离所有机械、剩余建筑材料, 清除泥土和垃圾, 拆除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若承包人不及时清理垃圾、拆除临建设施的, 发包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进行清理, 费用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备上展出任何贸易、商业及其他类广告。

12) 如本项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3) 发包人由于市政工程、竣工交房、合同终止等原因要求承包人腾退人员、场地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10】天内完成腾退, 否则由此造成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1) 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免除。除非合同各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 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王震;

身份证号: 41282619900704853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管理号: 20190903441000334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鲁 141201920200553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鲁 141201920200553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23) 000124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8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 3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3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0 万元人民币(每人)的违约金。

3.2.5 在工程管理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承包人确须变更项目经理的，需经发包人同意且变更后的项目经理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相关资格；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万元人民币(每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3 万元人民币/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发包范围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范围内的建筑结构、装饰装修、水电等安装工程、屋面工程、预留预埋、总包管理、与专业工程的施工配合。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审定并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前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保函，履约保函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8 投标优惠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均以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优惠比例进行优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4.1 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向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 10 间，发包人根据监理人、造价咨询公司工作需要自行分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丁东；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1703；

联系电话：18638009682；

电子信箱：cdjl2004@126.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幢；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确保获得“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称号。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4)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交底。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妥善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8)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關費用。

(9) 职工生活区和办公区选址由承包人与当地办事处和相关村委协商确定。施工区及生活区临建设施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JGJ/T188-2009》相关要求及郑州市政府下发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相关要求。施工围墙由承包人负责搭设，标准应当满足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必须有足够的硬化、绿化，钢筋加工及堆放场地要硬化，对生产区、生活区以及使用到的市政道路

安排专人，定期清理（含扫雨、雪）、洒水，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单独计取。因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的市政罚款由承包人承担。职工生活区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以及所发生的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调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5 项，并需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按照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标准要求措施到位，由措施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另行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费的 50%，剩余 50%在工程开工后第二年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时。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且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含）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大风；

(2) 50 年一遇的暴雨；

(3) 50 年一遇的暴雪；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应是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所选材料、设备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确认，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8.2.2 在项目实施阶段，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达到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或采购供应影响了工程进度，发包人保留采购材料设备的权利，有权要求更换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自行采购，即发包人有权采购后交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从承包人中标合同价中扣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监理人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各环节须进行报送的要求实施，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承包人过错而产生的变更，工期不顺延。

10.2 变更权

(1)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取消、确认、改变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发包人对原变更进行确认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实施,其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10.3 变更程序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发包人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经办人员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承包人可拒绝实施。如遇紧急情况,发包人可口头指令工程变更,但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书面确认。

(3) 发包人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利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需支付 20% 的施工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4)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承包人应在实施完毕后 1 日内请监理公司和发包人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视为该签证单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

(5) 发包人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监理公司发出,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6) 变更及签证等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签章后,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经审计后无效变更及签证,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4) 若由于变更导致个别清单项工程量增加超过 2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明显不合理,发包人有权对超出合同工程量的部分进行修正。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计日工和索赔等。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本款变更为: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

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七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若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其他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将部分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直接委托给承包人,此部分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最终价格的确认,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3年2月份执行；2023年2月份中缺项材料，其价格参照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2年第四季度执行；上述时间内均没有的材料按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特别说明：1) 材料调差的时间按主体工程施工时间确定，仅调整主体工程施工期内的主要材料，按主体工程施工期平均价格进行调整。主要材料仅指钢筋、商品混凝土，不考虑钢筋备料期和加工周期，材料调差款项在进度款支付时不考虑，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增或调减后随结算款支付。

2) 非主体部分的主要材料不再进行调整。

3) 人工单价按政策调整。

4)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将按10.7暂估价程序确认的价款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调整办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13款执行。

(2) 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1条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款仅指主要材料，主要材料（仅指主体结构中的钢筋和商品混凝土）单价变化幅度在±5%之内不予调整；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单价按政策调整；机械费单价不予调整；

(4) 主要材料以外的其余材料及其它项目内容均不予调整；

(5) 措施项目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对应措施费不做调整，除变更取消工程量清单内容，对应措施费按投标时措施费合计占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比例相应扣减；若变更增加工程量，除模板费外其他不予

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投标时投标人综合考虑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除上述约定外，其余不予调整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签约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20%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提交履约担保、施工合同签订、施工组织计划提交、施工机械进场四项工作完成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支付首次工程进度款开始，分八次平均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每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即每周期内25日前承包人申报当期完成工程量，发包人次月5日前完成审批及支付，按照已完成工程量80%支付工程款。每次支付工程款前，须先支付另行招标且实施完毕的专业

工程暂估价及暂估价材料费用的 80%，并出具书面承诺；工程完工后付款至已完工程量的 9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承包人提供 3%的质量保函，质量保函有效期同缺陷责任期。

工程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单、现场签证等引起的费用，经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80%，随当期进度款一并支付。

承包人为本工程开立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承包人可以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立本项目专用账户并进行共同监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完成工程量进度 15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人自行放弃。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承包人须配合地下室消防工程，地下室及其消防工程提前验收，地下室提前投入使用。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书面形式，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核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 14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4.5 竣工结算审计

14.5.1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实行内部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与承包人核对后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14.5.2 本项目经过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审减率在 5%之内的（含 5%），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在 5%—10%（含 10%），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审减率超过 10%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列入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投资建设“黑名单”，不得参与任何投资项目招标活动。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3）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价款的3%；
- （2） / %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保证金额为：结算价款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8）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 （9）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 （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 （11）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郑州市要求的。
 - （12）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13）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服务承诺中任一项承诺的。
 - （14）在工程竣工而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的。
- 承包人如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延长；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 （2）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按挪用金额的 3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3）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场地干扰，负责现场保护。由于非发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罚款的所有的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 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每次扣除工程款 50 万元。

(6) 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故意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款 20 万元，以上情况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作为处罚依据。

(7) 承包人拒绝履行监理人、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 20 万元处罚。

(8)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和临建生活设施区域安全，防止员工、劳务队伍、专业承包人等之间发生的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并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同时将对责任单位实施处罚，属承包人全部责任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 20 万元处罚。因聚众械斗事故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和费用。

(9)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10) 因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违法分包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及相关方通过投诉、起诉、信访等方式主张权利，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承包人应自发包人损失产生后一个月内赔偿发包人损失，逾期承担所涉金额日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发包人也可直接从未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 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3)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误工期；(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累计停工 30 天以上的；(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7)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承包人应承担暂定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建设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20.5.1 承包人已到现场踏勘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0.5.2 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按分包工程造价(不含设备费)的1.5%计取，由发包人支付。

总承包服务费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总承包人为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工程提供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现场安全施工管理等现场管理协调工作；提供现场原材料堆放场地；提供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施工场地；为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及设备提供验收、保管和使用发放等管理配合服务；整体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等。

20.5.3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的配合费，投标人按以下约定费率计取：

(1) 计取基数按发包人专业分包项目的合同额(不含设备费)；

(2) 计取费率由总包单位与直接发包专业工程承包单位自行协商，费用由直接发包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向总包单位支付，不含在本次合同价中。

20.5.4 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配合服务的要求”。

20.5.5 因承包人对施工图纸、方案的技术把控能力不够，造成图纸会审中，不同专业施工图纸不吻合、图纸前后矛盾、错误、缺漏等问题没有被提出，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积极进行相关技术核定、设计变更的确认工作。对于由此造成工期延长，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对于以上原因或错误施工造成的返工、误工等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20.5.6 本工程建筑施工垃圾(包含所有因变更签证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清运出(包括垃圾在施工现场的二次运输)院区以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在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施工中将不再计取。

20.5.7 施工现场已完成的办公用房和场区围墙临建设施的费用，承包人进场后，与基坑支护施工单位确认造价并按照合同金额的比例合理分摊，以上费用须在支付工程预付款之前结算完毕。其中办公用房的费用由二标段承包人与基坑支护施工单位分摊，场区围墙的费用由一标段、二标段承包人与基坑支护施工单位分摊。

20.5.8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运输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因运输距离的变化调整合同价格。

20.5.9 土方、泥浆的弃置及消纳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因运输距离及消纳场地的变化调整合同价格。

20.5.10 工程施工时，为保证进度、质量、安全等要求所添加的各种外加剂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

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0.5.11 工程施工时，为保证进度、质量、安全等要求所搭设的模板、脚手架、大型机械等措施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0.5.12 本工程的大体积混凝土施工、钢结构施工以及挑空层施工等特殊施工部位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作为有着十分丰富施工经验的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了本工程特殊施工部位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请求调整特殊施工部位的措施费。

20.5.13 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图纸中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部分，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应对该部分进行二次深化设计，设计深度应能满足施工需要，且深化设计施工图纸需经原设计单位认可，发\\包人不因深化设计增加内容而额外增加费用，但深化设计减少部分结算时予以扣除。

20.5.14 水电费按照施工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与发包人单独结算，工程结算时不再扣除。本工程如有分包，分包人使用的水电费均应与承包人结算，承包人不得在结算时向发包人索取。

20.5.15 材料的代换：承包人自主报价采购的材料/设备在满足施工功能、保证工程品质的前提下，\\承包人可提出代用材料/设备代替设计要求或投标文件中自选品牌的材料/设备，但必须事先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提出代用材料/设备而导致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工期的缩短由\\承包人受益，费用的减少归\\发包人所有；因\\发包人提出代用材料/设备而导致费用及工期的增加或减少(缩短)，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0.5.16 主体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分割原则：

(1) 凡是在现场未完成任何安全文明设施且免费使用主体承包单位提供的一切设施的专业分包单位，\\应将本专业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额补偿给主体承包单位。

(2) 如果仅在现场自行修建办公场所、仓库或有偿使用办公场所、仓库的专业分包单位，\\应将本专业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60%补偿给主体承包单位。

(3) 属于其他情况的，可另行协商。自行分包专业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问题由总包单位解决。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5: 承包人自主报价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6: 服务承诺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济院区改扩建项目主体施工标段二(北区)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市政项目及其配套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质量保修期均为 24 个月。

其他未在此说明的项目的保修期应符合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公章):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50 号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16 号中建文化城

二期办公楼 1 单元 17 层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 1702020809008900162

账号: 37001616108050000926

邮政编码: 450052

邮政编码: 250014

附件 2: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王震受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少华)授权,担任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王震

身份证号: 412826199007048530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鲁 1412019202005536

签字日期: 2024年6月8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王震担任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震	身份证号	412826199007048530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鲁 1412019202005536
被授权人签字: 王震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济院区改扩建项目主体施工标段二(北区)

工程项目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 33 号

建设单位(甲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施工单位(乙方):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的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50 号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16 号中

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 1 单元 17 层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附件 5：承包人自主报价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发包人推荐使用的生产厂家或品牌范围	承包人投标所报生产厂家或品牌
1	内墙涂料（漆）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三棵树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三棵树
2	外墙涂料（漆）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三棵树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三棵树
3	钢材（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除外）及不锈钢	“济钢”“鞍钢”“安钢”“邯钢”闽源钢铁	“济钢”“鞍钢”“安钢”“邯钢”闽源钢铁
4	断桥铝合金门地弹簧、闭门器（门窗）	盖泽、坚朗、多玛、史丹利	盖泽、坚朗、多玛、史丹利
5	防火卷帘	亚萨合莱天明、轩源、霍曼	亚萨合莱天明、轩源、霍曼
6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兴安、联海装配、山东盈顺、山东天玉	兴安、联海装配、山东盈顺、山东天玉
7	SBS 防水材料	雨虹、禹王（防水）、卓宝科技、宏源（防水）	雨虹、禹王（防水）、卓宝科技、宏源（防水）
8	防水材料	雨虹 YUHONG、科顺 CKS 、卓宝 JOABOA、宏源（防水）	雨虹 YUHONG、科顺 CKS 、卓宝 JOABOA、宏源（防水）
9	窗框与墙体间密封胶	山东龙口黎明牌、郑州思蓝德、广州白云、杭州之江、成都硅宝	山东龙口黎明牌、郑州思蓝德、广州白云、杭州之江、成都硅宝
10	窗用五金配件	诺托、丝吉利娅、坚朗、格屋、国强	诺托、丝吉利娅、坚朗、格屋、国强
11	结构胶	道康宁、Sika 西卡、思蓝德、白云	道康宁、Sika 西卡、思蓝德、白云
12	卫生间扶手	伟誉、恒生、联升、长天	伟誉、恒生、联升、长天
13	铝型材	坚美、凤铝、兴发、亚铝	坚美、凤铝、兴发、亚铝
14	玻 璃	南玻、洛玻、耀皮、信义	南玻、洛玻、耀皮、信义
15	中空玻璃生产用密封胶	郑州思蓝德、广州白云、杭州之江、成都硅宝	郑州思蓝德、广州白云、杭州之江、成都硅宝
16	电线电缆	江南、特变电工、万马	江南、特变电工、万马
17	封闭母线	江苏新坝、施耐德、西门子	江苏新坝、施耐德、西门子
18	配电箱（柜）元器件	施耐德、西门子、ABB	施耐德、西门子、ABB
19	开关插座	施耐德、飞利浦、罗格朗	施耐德、飞利浦、罗格朗
20	给排水、空调水阀门	沪工、远大、迈克	沪工、远大、迈克

21	风口风阀	江苏宝信、江苏双保、格瑞德	江苏宝信、江苏双保、格瑞德
22	电动水阀	沃茨、丹弗斯、ICV	沃茨、丹弗斯、ICV
23	给水、热水管	美亚、铼科、金羊	美亚、铼科、金羊

附件 6:

服务承诺

工程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济院区改扩建项目主体施工标段二(北区)

工程项目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 33 号

建设单位(发包人):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施工单位(乙方):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并经慎重研究,抱着真诚友好合作的态度,特作以下承诺。

1 工程质量保修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1.1 工程质量保修的优惠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后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技术措施进行工程保修,工程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承诺随叫随到,若承包人不能按时维修,建设单位有权力代为维修,相关维修费用承包人无条件支付。

2)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竣工移交后,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有任何质疑,承包人无条件配合维修,并按建设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直到满足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

3)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保修期满后,若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本着负责到底和优质服务宗旨,全力组织人员进行保修,让发包人使用满意。

1.2 工程质量保修的服务承诺

1) 工程竣工验收后,为保障本工程正常运营和使用,承包人将配置 10 名专业技术人员,驻扎项目服务 1 年,做到随时待命,对可能出现的设备、线路等路障以及其他影响使用功能的情况迅速解决,全力提供周到的后勤保障服务。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	联系电话
1	王震	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	18739634974
2	任余阳	生产经理	土木工程	18703896649
3	秦学林	安装经理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18638549634
4	翟敬博	施工员	土木工程	17335734920
5	李常青	施工员	土木工程	15538185243

6	张东晓	施工员	土木工程	18337103927
7	徐鹏威	施工员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13523069176
8	赵维灿	施工员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15093239302
9	高玉起	施工员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18523034913
10	张吉祥	材料员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15137122064

1.3 保修期内回访频率及时间承诺

承包人郑重承诺: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济院区改扩建项目主体施工标段二(北区)项目竣工后,第 1 年保修由原项目经理负责,随时处理发现的问题,第 2 年定期回访 2 次,第 3-5 年每年定期回访 1 次,如遇发包人来电或来函时,1 天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保修期内成立“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济院区改扩建项目主体施工标段二(北区)”回访保修小组,由原项目经理担任组长。

工程质量回访计划

阶段	回访计划	回访日期
竣工后第 1 年内	随时	随时
竣工后第 2 年内	2 次/年	2026 年 12 月; 2027 年 5 月
	不定期	发包人来电或来函时 1 天内到达
竣工后 3-5 年内	1 次/年	2028 年 5 月; 2029 年 5 月; 2030 年 5 月
	不定期	发包人来电或来函时 1 天内到达

2 替发包人排忧解难的服务承诺

2.1 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报建的承诺

承包人承诺: 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

具体措施:

1) 派专人负责编制报安监、质监及施工许可申请的方案等资料,负责各种报建报验表格的填写及至相关单位签字盖章的工作,并及时跟进改正。

2) 承包人将充分利用公司资源,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资源,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报批报建手续办理,确保及时取得相关报批报建手续。

3) 承包人进场后积极办理临时占地、施工场地进场道路、场地设施、提供临时用水等工作。

序号	行政部门	措施内容
1	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 接受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审查, 按规定处理好项目施工的一切手续。 2) 在施工活动中, 应主动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请示汇报, 取得支持与帮助。
2	规划部门	1) 协助发包人及时将相关资料、图纸等上报规划部门办理规划许可证。 2) 密切配合规划部门的放线核实、基础竣工核实、工程竣工核实等, 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图纸等, 现场实测实量时提供便利条件, 以便于工程顺利进行。 3) 如在施工过程中遇到规划设计方面的变更, 及时上报相关资料, 与规划部门沟通, 取得规划部门的许可。
3	质量监督部门	1) 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通知单等手续。 2) 接收质量监督部门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监督, 并对所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3) 按规定向监督部门提供有关质量文件和材料。
4	安全监督部门	1) 按照规定办理安全资格认证、施工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资格证。 2) 施工中接受安全监督监察部门的检查、指导,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消除。
5	消防部门	1) 施工现场有消防平面布置图, 符合消防规范, 办理施工现场安全资格认可后方可施工。 2) 随时接受消防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 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3) 竣工验收后还必须将有关文件报消防部门, 进行消防验收, 若存在问题, 立即返修。

2.2 减少外部干扰的承诺

承包人承诺: 进场后积极与政府职能部门、周边办事处、邻里等建立沟通机制, 处理好关系,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具体措施:

1) 项目部设置协调部门, 组长由项目经理担任, 同时配置不少于 2 人的专门外协人员负责协调外部关系, 及时解决影响工程的各种事件。
2) 积极主动与当地街道办事处, 派出所、交通、环卫等政府主管部门协调联系, 取得他们的支持理解, 并多为施工提供方便条件。

序号	行政部门	措施内容
1	派出所	1) 向当地派出所如实汇报工地性质、人员状况。为外来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2) 主动与公安部门配合, 消除不安定因素和治安因素。 3) 协调并做好工程临时出入口及道路出入口的安全工作。
2	环卫部门	1) 遵守公共关系准则, 注意文明施工, 减少环境污染、噪声污染, 搞好环卫、环保、场容场貌、安全工作等。 2) 尊重社区居民、环卫单位意见, 改进工作, 取得谅解、配合与支持。
3	城管部门	1) 主动与城管部门加强联系, 以取得他们对于本工程文明施工的指导与认可。 2) 在本工程施工中, 将加强质量与安全的管理工作, 给城管及环卫等部门塑造一个良好的形象, 以取得城管部门对承包人的支持。 3) 严格执行城管部门针对本地区文明施工的要求。
4	水务部门	1) 在施工期间, 制定用水、节水方案, 并经水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2) 在水务主管部门监督下, 生产生活污水处理排放。 3) 在项目须拆迁或移动排水设施时, 请求水务部门批准后实施。
5	交通部门	1) 及时与交警部门取得联系, 上报车辆的通行路线及运输方案。 2) 办理相关车辆的通行证, 保证车辆的正常进、出场。 3) 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关系, 以便于提前了解到车辆禁行的相关通知, 及时调整车辆的行车路线, 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6	大气污染防治部门	与大气污染防治部门建立联系, 加强交流沟通, 及时解决提出的问题。

序号	行政部门	措施内容
		邀请其到现场给予指导，不断完善现场各类设备设施。

3) 承包人将积极联系周边邻里搭建平台召开协调会，邀请相关单位、居民代表参加座谈会、联欢会以及文体活动，并积极参加当地的公共事业及活动。通过各种渠道争取群众的理解与帮助，定期对周边群众进行访问，听取群众意见并及时解决。

为预防扰民事件发生，项目部将成立防扰民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制定、实施针对性的防扰民措施，具体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措施内容
1	沟通	1) 在施工区域附近居民中选取 10 位居民代表，聘请为项目环境监督员，及时、直接与居民交流，取得相互理解； 2) 主动与有关部门建立联系，加强交流，时刻听取相关意见，并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及时改善。
2	技术措施	如需夜间施工，提前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最大限度的降低扰民因素，张贴告示向受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和单位说明情况，取得理解和配合。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尽量避免进行较大噪音的施工作业。 采取各种技术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1) 噪音较大的加工车间采取全封闭，并在车间内壁衬隔音层，减少噪音的扩散。 2) 施工现场所用设备，均采用降噪设备。 3) 对发出噪音较大的设备，限时使用，设备运转时间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 4) 对混凝土振捣人员进行交底，不振钢筋和模板，做到快插慢拔，减少空转时间。 夜间室外照明灯设灯罩，透光方向集中在施工范围，减少因灯光照射影响居民休息。 采取措施，控制扬尘，严禁现场焚烧有毒、有害物质。
3	管理	强化对工人的文明施工教育，提高防扰民意识：

序号	类别	措施内容
	措施	1) 减少施工中的人为喧哗和不当行为。 2) 车辆进出施工现场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文明行车；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必须吊车吊运或人工搬运，禁止整车倾倒。 3) 现场的信息联络均采用对讲机进行，禁止楼层与楼层之间大声喊叫。 4) 安装噪声扬尘在线检测系统。切实将在线监测系统作为强化文明施工管理的重要手段，减少施工扰民和环境污染。

为防止民扰事件发生，在落实防止扰民措施的前提下，制定防民扰措施，具体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措施内容
1	组织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专门的关系协调小组。 2) 按国家规定的噪声值标准进行测定，并确定噪声扰民的范围。
2	沟通	1) 现场设立群众来访接待处，并配备热线电话，24 小时接待来访来电，对所有问题均在 24 小时以内予以明确答复。 2) 与街道办事处、居民代表、派出所共同开展创建文明工地活动，通过沟通和融洽关系减少或防止民扰。 3) 遇特殊情况，在施工前公布连续施工的时间，提前贴出告示，以取得附近居民的谅解和支持。与发包人协商，达成一致后执行。
3	协调	对于无理取闹的居民，首先协调小组做好安抚工作，无法解决时及时报警，将由于民扰对施工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2.3 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的承诺

承包人承诺：一切以大局为重，同专业施工单位做到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切实为发包人着想，牢固树立“服务发包人，无份外之事，管理分包，无不管之事”，履行总包单位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义务，同时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

具体措施：

1) 编制涵盖全专业工程、甲供材料的总体进度计划，主要是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招标、进场时间、退场时间、中间交接时间、塔吊拆除前后材料设备运输时间、验收及联合调试时间等全部工作计划，并报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批确认。

2) 承包人配置专业计划管理工程师，负责对整个项目的进度统一管理。专业施工单位

进场 7 天内必须提交本专业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统筹审核并完善总进度计划, 并在实施过程中, 加强过程考核评价, 做到及时纠偏、及时督促, 合理安排专业施工计划。

3) 承包人充分发挥总承包管理服务职能, 提供正常的临时设施、临水临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施工环境和条件, 有效解决现场配合问题, 确保各专业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4) 承包人建立健全总承包管理体系, 通过实行工期奖罚制度、定期巡查制度、进度报告制度、专业分包方案审批制度、工序交接检制度、样板统一验收制度、总平面管理制度、BIM 应用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材料报验制度等, 统一管理各分包单位的行为。

5) 建立网络沟通平台, 方便信息的共享与交流。

6) 当发包人分包进度质量及安全管理无法满足工程要求时, 如发包人需求承包人代为施工和整改, 承包人将积极配合, 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展。

3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的服务承诺

3.1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1) 承包人将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机构, 健全安全文明各种管理制度, 由项目经理负责, 现场有专职的安员。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2) 承包人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严格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 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在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如有发生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3) 承包人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资金投入, 决不挪用。

4) 承包人承诺把安全防护施工责任逐层落实到人, 从项目经理, 管理人员、各班组长, 工人逐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做到人人抓安全, 人人有责。

5) 承包人承诺将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的统一管理范围, 明确要求, 签订安全责任书。应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 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并为农民办理平安卡,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 还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管理站进行审证教育, 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确保生产安全。

6) 承包人承诺因疏于管理或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 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和保护现场的同时, 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不得迟报或瞒报。

7) 承包人将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职业安全健康方针, 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意识, 保护全体职工的身体健康。

3.2 安全事故具体措施

1) 自觉遵守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全管理制度、措施、规定和规程, 服从管理听从安排。

2) 规范施工操作和作业, 保证自己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并拒绝违章指挥, 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作期间不吸烟、不喝酒、不打架斗殴, 不做违法乱纪的事。

3) 按照工程部的施工安全要求, 严格按施工安全技术内容进行作业与操作, 保证不冒险蛮干、不野蛮作业。同时也督促他人按要求、规范、规定进行施工作业。

4) 自觉维护现场各项管理擅自动用现场消防器材、特种机械设备、电器设备, 做到持证, 无证不乱动, 不私拉电源, 不得擅自用明火, 不乱串岗位, 不得擅自拆迁施工现场的任何防护施等。

5) 工人登高及高空作业时, 必须系好安全带, 必须穿防滑鞋, 着装灵便。

6) 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特殊作业配戴相应的劳动安全保护用品。

7) 加强安全意识, 杜绝一切安全隐患, 在施工过程中相互监督。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承包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现场劳动用工的相关要求并作如下承诺: 在工程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否则, 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承包人无条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并接受发包人的处罚。

承包人将按照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一旦本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 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 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承包人无条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包人及分包单位招用的农民工, 将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 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人员, 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若有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由承包人先行清偿, 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承包人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的措施如下:

1) 建立部门协同劳务管理机制

项目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 在做好农民工工资结算与支付的同时, 贯彻公司管理制度, 早发现, 早化解, 把问题消灭在萌芽阶段。一旦出现突发事件, 立刻向公司相关领导汇报,

以便快速解决问题。项目部建立值班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赶赴现场协商、调解，制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2) 劳务纠纷应急机制

在发生纠纷苗头或接待纠纷来访时，要立即跟踪处理并做到态度诚恳，文明用语，不以任何借口回避、推诿、拖延和矛盾上交，注意方式方法，努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之中；必须确保工人按时拿到工资或双方妥善解决纠纷问题，做到项目的事不出工地、公司的事不出本单位。坚决杜绝围攻政府、攀爬高层建筑、塔吊、引起媒体宣传等负面影响事件发生等行为，确保社会稳定、企业及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企业荣誉和形象不受负面影响。

一旦发生纠纷，严格执行立即汇报制度，项目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含劳务管理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妥善处理。努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之中；既要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又要防止和杜绝恶意讨薪、特别是恶意无限制讨薪，在双方协商及借助法律（律师、劳动仲裁部门）情况下进行洽谈，每步均形成书面法律依据（每步洽商均要形成双方签字的文字资料），为法律处理恶意讨薪的极端事件准备好法律依据。

3) 设立劳务管理应急资金

项目部建立储备应急资金，专款专用，防止出现突发事件发生时因资金不足导致事态进一步扩大，应急储备资金由项目统一调配使用，任何人不得随意支配。

4) 落实劳务工人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对农民工全部采用实名制管理，全面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用工花名册、考勤管理台账和劳动计酬手册等资料，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

设立劳资管理人员，由劳资管理人员负责施工人员实名登记，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监管网络，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避免纠纷。

5 其他实质性的优惠或承诺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确保获得“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称号。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工地扬尘治理达到8个100%（即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路面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土车辆封闭率、扬尘监控联网率、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用油合格率）。

承包人承诺确保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实现，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以及国家和地区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确保获得“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称号。做好本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将及时运至政府指定的消纳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如发生伤亡事故为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承包人愿承担后果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公章）：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少华

2023年6月8日